

关于审定奉贤新城九华路初中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41111158901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奉方(2024)DA31012020240098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奉贤新城九华路初中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奉贤区南桥镇，东至南横泾，南至九华路，西至南桥路，北至规划一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初级中学用地（Rs3）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33644.94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30150.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26668.26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0.79。

九、绿地率：36.75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24.0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

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29日